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建巖

電話：04-37061074

電子信箱：e-238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1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55400119\_senddoc1\_1\_Attach1.ods、  
A09030000E\_1155400119\_senddoc1\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4  
學年度全國藝術教育競賽（音樂、創意戲劇、鄉土歌謠及  
舞蹈）等4項決賽之交通費及膳雜費」一案，請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原則及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補助組別：團體組，並以實際報名到場參賽學生人數計算（不含指導老師）。
  - (三)交通費：
    - 1、以學校至比賽地點按火車（莒光）或客運往返計算；採租車申請補助方式者以不超過前揭計算總金額內為限，且每部車以25人（含）以上為原則。
    - 2、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核實補助來回

機票及1日住宿費。

- 3、距比賽地點路程遙遠學校得審酌交通情況編列住宿費（例如：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往返時間過長影響比賽時間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比賽時程表或路程時間證明等，本署將視預算情形及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 4、膳宿費每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元，以1日為原則。補助膳宿費者不再補助膳雜費，惟離島地區學生因其比賽場天次情況特殊者，以不超過2日為限（租車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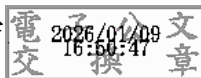
（四）膳雜費：學生每人補助100元。

三、檢附「114學年度全國表演藝術競賽決賽補助經費申請表」及「114學年度全國藝術教育競賽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各1份。上開資料請核實填具蓋印，並檢附學生參賽名冊後，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前函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彙辦，併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moe@lths.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案補助金額仍需視本署預算及各校申請狀況核定，為使經費有效運用，各校經費執行率將納入日後相關申請補助參據；相關問題請逕洽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藝術教育活動專案辦公室（04-23898940，分機69、71）。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